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							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0/08/02		發言時間	18:56:22	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	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事宜		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	事實發生日	110/08/02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0/08/02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 事 長:張世忠 獨立董事:賴博雄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。 (1)董 事:張世忠擔任 TBG INC.董事 德必碁生物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(股)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(股)公司董事長						
	TBG Diagnostics Ltd.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					1.	
		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董事長					
	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 德必碁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 優茂國際(股)公司董事長						
	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						
	MVC BioPharma Ltd						
	(2)獨立等重,超捕地 機仁			TDL HOLDING CO. 吃無關業(四)公司養東長			
	(2)獨立董事:賴博雄擔任			克魯斯健康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		
				德和隆(股)公司董事長			
				正瀚生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			
				杏國新藥(股)公司董事			
				醫行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		
	4.許可從	事競業行為之類	期間:於4				
	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						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4,185,605權 ,本議案表決結果:

(1)贊成權數 83,686,073權

(2)反對權數 355,169權

(3)棄權/未投票權數 144,363權

(4)無效權數 0權

贊成本案之表決權占總表決權數99.40%,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2/3,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 "不適用"):董事 張世忠
-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

張世忠: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 德必碁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董事

-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
 - (1)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:

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中路78號院8號樓1至3層101內一層F102室

(2)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:

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中路78號院8號樓1至3層101內二層F202室

(3)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

廈門市海滄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

(4)德必碁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

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一

-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
 - (1)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:細胞治療業務
 - (2)基亞生物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:投資業務
 - (3)基亞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臨床新藥研發、生產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諮詢和 售後服務。
 - (4)德必碁生物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:臨床診斷試劑研發、生產籌備、試劑及相關設備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。
-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。
- 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。
-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